

关于申港证券优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关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优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优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合同变更。

一、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优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基于本次合同内容，管理人对以下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及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为 3.8%，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生效。

若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事项的变更，可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提出退出申请，当日退出的可豁免锁定。投资者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优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
(三)》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优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
意见征询函》